

##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1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2-2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3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2-2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30%?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2	2. 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2. 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2. <u>本會 110.3.3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5023A 號令</u>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
3.2.2.1	(1) <u>擔任中央公債、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興櫃股票之主要交易商、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或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u>	(1)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3.2.12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u>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1 號令</u>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
3.2.12.10	(10) <u>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u>			配合函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3.2.12.11	(11) <u>擔任股票交易獎勵參與者之參與交易或避險需求。</u>			配合函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3.2.13	13. 證券商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	13. 證券商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3. 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1 號令	
3.3.3.1.3.9	VIIII.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配合法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3.3.3.2.4.17	q.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配合法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3.3.3.2.4.18	r. 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q. 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配合增訂查核項目，修改項目編號。
3.3.3.2.5	⑤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8 款規定？ <u>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u>	⑤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或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準用「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7 款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6 款及第 18 款規定？			
3.3.3.3	(3)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是否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是否留下紀錄？該紀錄是否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	(3)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是否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圈前先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是否留下紀錄？該紀錄是否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之 2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3.3.15.1	(1)除上櫃轉上市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	(1)除上櫃轉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是否與發行公司簽定協議，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之 1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簽定協議，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上述協議內容是否包含「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第1至5款？該協議是否先經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上述協議內容是否包含「承銷商辦理初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第1至5款？該協議是否先經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5.5.2	(2)發行前交易標的公債是否係經財政部發布 <u>每季發債計畫或增發債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至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止之買賣斷交易</u> ？	(2)發行前交易標的公債是否係經財政部發布標售之公告後，自其發行日之前15個營業日起至前一個營業日止之買賣斷交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3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1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5	5.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服務之查核 (1)對依「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所蒐集之資料是否建立相關資訊安全(如：資料傳輸安全性及紀錄保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	配合法令增訂，增訂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u>存)管制及查核機制?</u> <u>(2)該平台取得之個人資料相關</u> <u>儲存、利用及傳遞是否依資通</u> <u>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u> <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	--	--	--